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ᠩ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ᠨᠠᠭᠤ

内工大 校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易制毒、易制爆、 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年5月6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易制毒、易制爆、 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易制毒、易制爆（含爆炸品）和剧毒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类化学品”）购买、使用、存储和废弃处置等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91.2—20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的专职管理部门为“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分管该部门的副校长为管制类化学品相关工作的分管校领导。

第三条 分管校领导主要职责

- （一）批转上级或业务主管部门给我校的有关管制类化学品文件和规范；
- （二）领导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管理部门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 （三）主持审定管制类化学品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规划，

投入经费和问题隐患解决方案；

（四）批示解决管制类化学品管理部门的有关事项的报告；

（五）其他有关管制类化学品管理相关的学校层面上的事务。

第四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

（二）按照分管校领导的批示执行有关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和不断完善管制类化学品规章制度和岗位规程；

（四）履行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监督与指导责任；

（五）监督检查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行为；

（六）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七）发生安全事故后，在规定职责范围内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落实整改措施；

（八）负责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申购计划的审批；

（九）其他有关管制类化学品日常管理事务。

第五条 仓库保管员职责

（一）仓库保管员（以下简称“库管员”）在管制类化学品运抵单位后验货、入库，现场检查物品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封口严密、无启封痕迹，核对标签内容中品名等是否正确、清晰，数量核对无误后记录入库信息，并与采购人员在入库记录上签名；

(二) 仓库管理人员要加强对防爆电气设备、静电导除等各种安全设施的检查，定期校验，保持完好状态，做好记录。如有异常及时上报；

(三) 严格按照使用人领料单数量发放管制类化学品。库管员与领用人双人操作，相互复核；

(四) 管制类化学品收发后应及时登账并填写相关记录，账册记录要清楚，严禁涂改。账册上列明日期、品名、发出量、取用人、用途等项目，定期核对，必须账物相符；登记资料和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五) 负责保持化学品库卫生清洁，物品分类清楚、堆放整齐，保持管制类化学品标识明显。

第六条 使用人员职责

(一) 必须由实验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导师签字才可领取、使用和报废处理；

(二) 实验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导师要做好使用人管制类化学品的培训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

(三) 领取后的管制类化学品在实验完成后如果没有消耗完，具备存放条件的可以存放在实验室，不具备存放条件的需要交回到试剂库，并做好交接记录；

(四) 管制类化学品的操作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时应轻拿轻放，严防破损，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有可靠的防护用品，操作完后彻底做好清理工作；

(五) 管制类化学品不得挪为他用，不得外借和出售。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在不影响实验进度的前提下，坚持最小库存量购置的原则购入。

第八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运输原则上实行送货上门；如果必须要自取的，运输环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购置采用定向购置，从招标确定的供货商或具有销售资质的供货商处购置。

第十条 涉及审批或备案的，购买人提出购买申请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管制类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购买时必须通过该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管制类化学品存储仓库，该仓库由化工学院负责管理，并配备仓库管理人员。库管员可由化学品库管理人员兼职。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专柜储存、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

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双人双锁管理。

第十五条 管制类化学品仓库配备足够的与危险化学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并由仓库管理人员维护和保养, 需要更换或新购消防器材, 由保卫处负责。

第十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仓库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 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应保持畅通。

第十七条 根据管制类化学品的危险性, 管制类化学品仓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器具。

第五章 处 置

第十八条 销毁处理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管制类化学品, 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擅自遗弃。

第十九条 含有管制类化学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第二十条 用后的包装桶、纸袋、瓶等必须回收, 交危险废物库保存, 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负责对管制类化学品购买、仓储、供应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负责废弃管制类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以及使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针对管制类化学品购买、管理、使用和存

储仓库每个学期至少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或与全校范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同步开展。

第二十三条 对于检查发现的管制类化学品相关问题隐患，学校下达整改告知函，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事项，提交整改报告，分析产生问题隐患的原因，做到举一反三。

第二十四条 将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和使用存在问题隐患纳入年终考核。相关责任人因管理不善致使管制类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视情节轻重，接受公安机关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政策冲突或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